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书

(2021)沪0113刑医解1号

被强制医疗人王某，曾用名王志虎，男，1982年11月5日生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河南省淮滨县邓湾乡赵店村七组。

法定代理人凡某，女，户籍在河南省。

被强制医疗人王某的法定代理人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出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市强制医疗所召开了听证会。被强制医疗人王某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主治医生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驻所检察员等参加了听证。

经查，被强制医疗人王某因怀疑同事高某某对其进行“精神折磨”，遂产生杀人歹念。2015年10月26日15时许，王某在本市宝山区罗店镇市一东路XXX号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三车间10号工作线处，持铁耙多次击打高某某头部等处，致高某某重伤。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，王某患有精神分裂症，作案时处于发病期，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，亦无受审能力。后本院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强制医疗申请，于2016年3月25日以(2016)沪0113刑医2号强制医疗决定书，决定对王某予以强制医疗。经治疗，王某病情稳定，当前不具有人身危险性。目前接触合作，对答切题，思维连贯，交谈中未引出明显的精神病性症状，情绪平稳，情感反应平淡，对自身疾病有一定认识，自知力部分、社会功能恢复尚可。经过宣教，王某的家属已具备相应的精神疾病监护能力，并向本院保证其履行相应的监护义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强制医疗人王某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，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决定对被强制医疗人王某解除强制医疗。

审 判 长	杨 婷
审 判 员	张 金
人民陪审员	杜建红
书 记 员	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